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1757號

原　　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陳思勻

複　代理人　盧瑋辰

被　　告　潘進發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民國111年2月21日，原告所有041-FY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由僱員駕駛於台北市○○區○○○路0段00號時，遭被告駕駛之2N-8745號貨車，在劃有黃線路段停車，因起駛前不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擦撞系爭車輛，致原告車輛受損，修復費用新臺幣2萬7100元應由被告負擔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710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所稱上情，業據其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修車估價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載被告駕車在劃有黃線路段停車，起駛前不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等情（本院卷第27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卷內證據，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營業大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438/1000，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零件修繕費用為板金1萬2600元、塗裝6300元、零件8200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21頁），而系爭車輛係於101年6月1日領照使用（本院卷第15頁），則至111年2月21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已逾4年耐用年數，依上所述，其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820元（計算式:8200元×1/10＝820元），

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萬9720元（計算式：1萬2600元＋6300元＋820元＝1萬9720元）。

㈢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萬9720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7日（本院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